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京漢實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注函
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的法律意见书

致：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汉股份”）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对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的第3题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京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台”）与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于2020年1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就转让通辽京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京汉”）事宜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020-042）、北京京台与京汉置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访谈、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等方式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京汉股份的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任何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京汉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关注函》第3题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京汉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京汉股份在其对《关注函》第3题的答复意见中自行引用

或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京汉股份为答复《关注函》第3题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 3：根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交易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部门变更登记等手续。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4 日你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请你公司说明：

(1) 截至目前交易协议的履行进展，各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有）等。

(2) 2020 年 2 月 4 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如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安排及判断依据。

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 核查了通辽京汉的工商底档、《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京台与京汉置业出具的承诺函、北京京台的股东会决议；
2. 对北京京台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田险峰、北京京台的另一自然人股东冯雪冬进行了访谈；
3. 核查了京汉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告，京汉

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与京汉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020-042）；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通辽京汉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意见

（1）交易的履行进展及违约情形核查

根据上述核查，就本次股权转让，京汉置业与北京京台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该协议完成了通辽京汉的股东变更登记，北京京台成为通辽京汉登记信息中的唯一股东。

根据上述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在《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亦不存在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及其履行出现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如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安排及判断依据。

根据北京京台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承诺函》，考虑到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尊重，北京京台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京汉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则：

1) 北京京台同意立即无条件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承诺不再就《股权转让协议》向京汉置业主张任何权利；

2) 北京京台将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的通辽京汉 100% 股权无条件转回给京汉置业，并在前述期限内配合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就上述《承诺函》内容，本所律师对北京京台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田险峰、北京京台的另一自然人股东冯雪冬进行了访谈，并审阅了北京京台的股东会决议，对北京京台《承诺函》的真实性与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根据京汉置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承诺函》，如京汉股份 2019 年年

度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则：

1) 京汉置业同意立即无条件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2) 京汉置业将促成北京京台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的通辽京汉 100%股权无条件转回给京汉置业，并在前述期限内配合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此外，根据北京京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京台所持有的通辽京汉股权上不存在查封、冻结、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上述北京京台与京汉置业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对田险峰与冯雪冬的访谈、北京京台的股东会决议及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如京汉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则《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北京京台应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的通辽京汉 100%股权无条件转回给京汉置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朱将萌

2020年5月11日

